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語文中心
「106年度華語文師資證照培訓班」招生簡章

- 【**開課日期**】：106年4月15日至106年5月7日。
【**上課時間**】：週六至週日，上午9:00-12:00，下午13:00-16:00，共計48小時。
【**上課地點**】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德校區—語文中心。
【**課程費用**】：\$8,800元(含教材費用)
(不含報名費\$100元，優惠期間及對象詳見【學費優惠】之說明)。

- 【**報名期限**】：即日起至3月31日或額滿為止。
【**報名方式**】：網路報名。(http://lc.ncue.edu.tw/)
【**招生人數**】：20至40人，額滿為止。
【**招生對象**】：對華語文教學理論及實務有興趣者。
【**課程內容**】：

漢語語言學	華語詞彙學
華語語法與教學	華語文教學
華語文教學概況與展望	漢字理論與教學
華人社會與文化	華語口語與表達
華語語音學	

(註：課程內容得視實際情況調整)

- 【**課程師資**】：集結本校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台中教育大學語文教學及教學研究領域等資深教授共同授課。

【**報名及繳費方式**】：

- (一) 即日起至本中心「課程報名系統」(http://lcs.ncue.edu.tw/)完成報名，額滿後報名者恕不受理。
- (二) 所有附件資料請以電子檔方式上傳至課程報名系統，**非在學學生請檢附學士學位畢業證書影本，在學學生請檢附蓋有本學年度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**。本中心就所提供之報名資料審查後，另行E-mail通知審查合格者繳費。資料審查未通過者恕不退件，並同時刪除其報名資料。
- (三) **接獲繳費通知之學員，須於指定日期前將現金或郵政匯票正本或信用卡繳費單交至本中心，逾期視同放棄。**
- (四) 以郵政匯票繳費者，受款人須填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」。匯票請至郵局(每張工本費30元)購買，請自行保管匯票收據。
- (五) 以信用卡繳費者，請填具信用卡繳費單後傳真至本中心並來電確認。
- (六) 不便親自至本中心者，可將郵政匯票正本及一張兩吋相片，以限時掛號寄至本中心(另以E-mail通知收訖)，請自行承擔郵件遺失之風險。
- (七) **待本中心確認收到相關繳費證明及相片後，方為完成報名手續。**敬請及早繳費，以確保名額。

【**學費優惠**】：

- (一) 兩人同行：享九五折優惠
三人團報：享九折優惠
線上報名時，請於「**報名動機**」欄位註明團報所有人員之姓名。

- (二) 本中心舊生憑**學員證**免繳報名費，且學費享九五折優惠。
- (三) 於開課前完成報名手續，並於通知期限內完成繳費，方成立下列優惠方案。
 - (1) 本校校友憑畢業證書，學費享九折優惠。
 - (2) 本校教職員工及眷屬憑服務證、本校在學生憑學生證，學費享八折優惠。
- (四) 符合優惠條件者，每人僅能擇一優惠方式報名。

【上課注意事項】：

- (一) 本課程不接受旁聽，請假恕不提供補課。
- (二) 第一堂上課前發給新生學員證。補發新證者，需繳交工本費100元。
- (三) 每堂上課前請至辦公室簽到，並攜帶學員證備查。請假須事先告知，上課逾15分鐘以上未簽到者，以曠課計。
- (四) 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停課時（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為準），須配合授課教師及多數學員決定補課事宜。
- (五) 學生個人有辱罵師長、打架滋事、破壞公物等影響課程進行或校園安全者，本中心得勒令退學，並永久拒絕該生之報名資格。

【成績及出勤考核】：本課程為非學分班。學員修畢全期課程、完成作業要求，且缺課時數未逾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（即16小時）者，核發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中英文結業證書。

【退費辦法】：

- (一) 依據『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』，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費之九成。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費之半數。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
- (二) 申請退費者須持本中心開立之收據，以本人郵局帳戶帳號辦理退費。
本中心保留開班與否之權利。若因故未開班上課，本中心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

【洽詢資訊】：

主辦單位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語文中心

電話：04-7232105 轉分機1682

e-mail：lc@cc2.ncue.edu.tw

傳真：04-7211226

website：http://lc.ncue.edu.tw

地址：500彰化市學士街108號 語文中心大樓

（位於進德校區地下停車場出入口對面，最佳洽詢時間：週一至週五9時至16時。）